

第 2168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土地以便
興建屯門第 54 區鄰近寶塘下之公共房屋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TMM3528 號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土地業權人，以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(上述圖則現存放於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屯門地政處，可供查閱)：

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030 號 A 分段、第 1030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1031 號 (部分)、第 1036 號、第 1037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1037 號 B 分段、第 1038 號、第 1039 號、第 1040 號、第 1041 號、第 1042 號、第 1043 號、第 1050 號 A 分段、第 1050 號 B 分段、第 1051 號、第 1052 號、第 1053 號、第 1054 號、第 1055 號、第 1056 號 (部分)、第 1057 號 (部分)、第 1074 號、第 1075 號 (部分)、第 1077 號、第 1078 號、第 1079 號、第 1080 號、第 1081 號 A 分段及 B 分段、第 1085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1085 號 G 分段 (部分)、第 1087 號 (部分)、第 1088 號、第 1089 號及第 1092 號 (部分)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經下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2014 年 4 月 7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